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7]0210 号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kyline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首信律师楼邮编：100088

电话 (Tel): 010-82088088 传真 (Fax): 010-62054472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7]0210 号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中科云网的委托，就贵公司《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31号）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回复说明》”）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回复说明》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 2、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在公司《回复说明》第一条第2项结论中认为，“公司认为陈继的上述要求严重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中关于董事提名及选举、董事长选举程序的条款。同时，公司也认为，控股股东孟凯也无权对董事陈继口头承诺由其指派董事、由其担任董事长。”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2016年12月26日收到董事陈继发给孟凯并抄送给公司的电子邮件，包括《函》、《协议书》（未签署）、提名董事简历（肖兵、王赟、吴爱清）等资料，陈继（现任公司董事）要求孟凯（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之前的口头约定履行以下承诺：

1、向董事会提交董事提名，使得陈继指派董事人数不低于 5 人，且由陈继担任公司董事长；

2、尽快签署协议书，陈继在合理合法合规前提下，处理公司债权债务，帮助公司拓展业务。

(二)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与罢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陈继身为上市公司董事，要求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指派董事人数不低于 5 人，且由陈继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陈继身为上市公司董事，要求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其在合理合法合规前提下，处理公司债权债务，帮助公司拓展业务的要求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二、在公司《回复说明》第二条第（一）项 2 关于《债权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的情况说明中，“公司认为，公司作为克州湘鄂情的债务人，在未接到克州湘鄂情对外转让债权的告知情况下，克州湘鄂情对外转让债权的行为对公司不具约束力。在此情况下，公司收到克州湘鄂情作为债权人提供的债务豁免文件并得知克州湘鄂情已经过股东会程序做出该决定，该债务豁免行为当然合法有效”

《回复说明》中所述《债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需要取得明确的“债权转让通知”证据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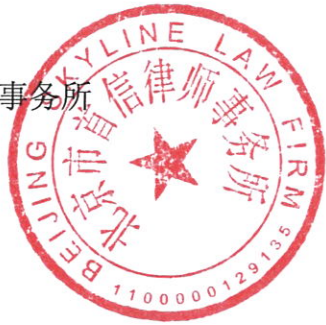
中科云网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收到深交所发来的《问询函》后，于当日向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湘”）、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发出《询证函》，提请上海高湘、克州湘鄂情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及确认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克州湘鄂情和上海高湘的回复函，克州湘鄂情和上海高湘均称公司员工全程均参与该债权转让事项的商谈及合同签署整个过程，但均未提供相关证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LA
上海
律所
0129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庆华

曹金发

2017年2月10日

